

清远市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委托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6 月

目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发展形势	1
一、建设基础	1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12
三、建设成效	19
四、主要问题	21
五、有利条件	24
六、编制依据	26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9
一、指导思想	29
二、基本原则	29
三、目标任务	31
第三章 建设标准与建设内容	33
一、建设标准	33
二、建设内容	36
三、示范工程	42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4
一、其他上位规划情况	44
二、区域分区	46
三、区域类型及建设重点	48
四、潜力测算	52
五、建设任务	53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59
一、投资估算	59

二、效益分析.....	59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62
一、严格建设监管	62
二、统一上图入库	63
三、规范竣工验收	64
四、加强后续管护	65
五、严格保护利用	67
第七章 水资源与环境影响分析	69
一、水资源供需分析	69
二、环境影响分析	7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72
一、强化组织领导	72
二、强化规划引领	73
三、强化资金保障	74
四、加大科技支撑	75
五、强化监督考核	75
第九章 附图.....	77
第十章 附件.....	80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党的二十大指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是指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保障。

“十二五”以来，清新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为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质量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等文件精神，清新区农业农村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次规划客观评价了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和成效，分析了现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机遇与挑战，阐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

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明确了规划期建设区域、重点建设任务及建设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建设投资作出初步安排，提出了《规划》贯彻落实的保障措施，为今后一段时期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较为可靠的实施依据。

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0 年。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坚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坚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国家标准结合地方实际，实行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第一章 发展形势

一、建设基础

(一) 自然地理条件

1、地理位置

清新区位于广东的中部，北纬 $23^{\circ} 32' 46''$ — $24^{\circ} 19' 04''$ ，东经 $112^{\circ} 23' 41''$ — $113^{\circ} 20' 55''$ 之间，东邻英德和清城区，西连广宁、四会，北接阳山，南面紧靠清城区。城区内太和镇距广州市 68 公里。距广州新机场 40 公里。境内交通四通八达，107 国道、清连高速公路、汕湛高速公路、汕昆高速公路、清四公路、清佛公路等相通。

2、行政区划

根据《清新年鉴 2021》，清新区行政区域面积 2353 平方千米，辖太和、山塘、太平、三坑、禾云、龙颈、浸潭、石潭 8 个镇，共 186 个村委会，23 个居委会，3503 个村民小组。2020 年末户籍人口 72.6 万人。



图 1-1 清新区行政区划

3、地形地貌

清新区地处珠江三角洲与粤北山区的过渡地带，南北长约 85 千米，东西宽约 55 千米，有山地、丘陵、低丘与平原等地形地貌，总体地形自北向东南倾斜。地面高程从海拔 4m 至 1204m，北部浸潭镇、石潭镇属石灰岩地带，大部分是石头山。东南部和西部是平原区，兼有部分低矮的山岭和丘陵夹在其间。秦皇山、笔架山、飞来峡天堂山形成一脉，由西向东横贯区内。北江沿岸的太和镇、山塘镇、太平镇、三坑镇是冲积平原(也称“清西平原”),地势平坦，土地肥沃。

清新区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北部山多田少，部分镇为石灰岩山区，中部以低山丘陵地为主，部分为山冲田段，南部比较平坦，有部分河流冲积田；属中亚热带气候，农作物品种繁多，土地资源丰富，高标准农田主要集中在中部低山丘陵区和清西平原区。

4、水系、水利

清新区水域类型主要有河流、湖泊、水库、坑塘。境内水系发达，河流众多。集水面积在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干支流共有 12 条，主要有北江、滨江及其支流秦皇河、威整河等，均属珠江流域、北江水系。北江，是流经区境的第一大河，也是广东省主要河流之一，它发源于江西省信丰县大庾岭，流入广东省南雄后称浈水，至曲江与武水汇合后称北江，南流至三水思贤窖与西江汇合并流入珠江。北江干流全长 468 千米，集水面积 46686 平方千米，流经区内太和镇、山塘镇。滨江，为北江的一级支流，是区内的主要河流，全流域均在本区境内，发源于区内西北部石潭镇的大雾山，上游称大岩水，至石潭墟与白湾水汇合后始称滨江；自西北向东南流经浸潭、禾云、龙颈、太和等镇后，由飞水口汇入北江。滨江干流全长 97 千米，集水面积 1728

平方千米，平均坡降 1.1‰，多年平均径流量 25.7 亿立方米。

清新区有堤防工程 21 宗，总长 125.19 千米，捍卫农田面积 23.47 万亩，其中捍卫耕地面积万亩以上堤围 4 宗，堤长 82.5 千米，占堤围总长度的 65.9%，分别是清西围、飞水围、黄岗联围、三坑南围；捍卫耕地面积千亩以上的堤围 10 条，堤长 29.12 千米，占堤围总长度的 23.3%；捍卫耕地面积千亩以下的堤围 7 条，堤长 13.48 千米，占堤围总长度的 10.8%；有中型水库 2 宗，集雨面积 243.8 平方千米，总库容 10152 万立方米；有小(1)型水库 7 宗，集雨面积 157.73 平方千米，总库容 2013 万立方米；有小(2)型水库 53 宗，集雨面积 303.41 平方千米，总库容 1409.68 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为 13574.68 万立方米，集雨面积 704.94 平方千米；兴利库容 9195.11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22.85 万亩；有机电排灌站 708 座，865 台机组（含移动式抽水泵），总装机容量 2.70 万千瓦，其中一级电排站 9 宗，有效排灌面积 10.557 万亩；有小水电站 141 宗，共 298 台机，总装机 104970 千瓦。

5、气象

清新区靠近北回归线，属典型的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无严寒，夏无酷热，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在 20℃~22℃ 之间，无霜期 330d 以上。降水丰富，是广东省三大降雨量高值区之一，降雨高值中心位于笔架、珠坑一带，多年平均年降水量达 2500mm。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139mm，远大于全省多年平均降雨量，但降水量时空变化很不均匀，从地域分布上，多年平均年降水量变化总趋势是从高值中心区向西北、向南递减至 1900mm 左右，变幅达 600mm。从年际分配看，丰、枯水年降水量相差也很大，如丰水年 1983 年为 3599mm，枯水年 1989 年为 1475mm，相差超过一倍。年内分配也很不均匀，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4~9 月的汛期，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80% 左右，而且多为暴雨。全区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的变化幅度不大，约在 1200~1300mm 之

间，变化趋势为由南向北递减。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0.6~0.7，表明降水量多于年蒸发量，一般只有30%左右的年降雨量消耗于地表水体蒸发、土壤蒸发与植物蒸腾，70%左右的年降雨量可以形成径流。全区多年平均径流深约为1491mm，多年平均径流量约为39.8亿m³。

6、土壤

清新区土壤为旱地土壤、山自然土壤（山地土壤）、洪积新生土等三大类。

清新区旱地和山地土壤占全区土地面积的80%。赤红壤面积最大，分布最广，占全区总面积的61%，集中在禾云、龙颈、太和等地，其主要特点是土壤沙粒多，黏土较少，大部分属中性土壤；黄壤零星分布在石坎、南冲海拔较高的山地，富铝化作用弱，土壤呈酸性反应；红壤集中在浸潭、石潭、桃源、白湾、沙河一带，有机质分解快，淋溶作用强烈，呈酸性反应；红色石灰土分布在石潭、浸潭的石灰岩山区，碳酸钙严重流失，钙质含量极低、富铝化作用明显、土壤呈碱性反应；潮沙泥土主要分布在区内河流两岸如太平、三坑、太和回澜、山塘等地，矿物质养分含量丰富，具有夜潮性，较易耕作。

洪积新生土，其质地大致分为黄泥土（黏土）、沙泥土和沙质土三类，主要特点是土壤酸度大，亚铁反应较强，磷素极缺，普遍缺乏有机质，土壤微生物活动弱。主要分布在山塘、太平、太和回澜等地。

7、植被

清新区属南亚热带植被类型，常见的地被有芒萁、小芒、红头草、黄草、野苦草等。林木主要有松、杉、樟、茶、五加、蔷薇等。林下植物有岗松、桃金娘、算盘子、毛冬青、五指毛桃、蕨类等。杂树种类有荷木、黎木、鸭

脚木、石班木；竹类；石灰岩有山棕、马尾松、岗茶等。幅地植被群落生长优势不同，从而影响成土过程，形成不同的土壤。

区境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貌多样，区别明显。境内土地肥沃，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全区有耕地 22845 公顷，建有清远市现代农业示范区，传统和新兴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发达。先后获得中国笋竹之乡、中国冰糖桔之乡、中国乌鬃鹅之乡、中国黑皮冬瓜之乡、中国优质冰糖桔基地重点区等称号，“清远乌鬃鹅”和“清新冰糖桔”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清远鸡、乌鬃鹅、笔架茶、麻竹笋为传统土特产。

清新区是广东省林业生态区，全区林业用地面积 16.8 万公顷，有林面积 13.7 万公顷，森林活立木蓄积 651.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9.2%；全区有县级自然保护区 3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省级森林公园 2 个。

（二）社会经济状况

1、综合概况

2021 年清新区完成生产总值 302.8 亿元，同比增长 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1.4 亿元，增长 9.2%；农业总产值 91 亿元，增长 6.6%；固定资产投资 92.9 亿元，增长 6.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 亿元，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1.6 亿元，增长 13.3%；实际利用外资 2.8 亿元，增长 28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农业情况

2021 年，全区农作物总种植面积 89.14 万亩，同比增长 3.5%；农作物总产量 96.41 万吨，同比增长 6.9%。其中：粮食作物总种植面积达 38.42 万亩，基本与上年持平；粮食总产量 14.65 万吨，同比增长 2.8%。全区水

稻种植面积 34.10 万亩（包含完成新增晚造水稻 3039 亩），产量 12.15 万吨；其他粮食作物豆类 0.58 万亩，产量 866 吨；薯类 1.68 万亩，产量 2 万吨。其他作物方面，蔬菜播种面积 36.19 万亩，产量 69.83 万吨；中草药材 2913 亩，产量 1705 吨。

2021 年，清新区农业机械总动力 19.20659 万千瓦（其中柴油发动机动力 11.58789 万千瓦，汽油发动机动力 2.7927 万千瓦，电动机总动力 4.826 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3.32%（其中农作物种植面积 54.56 千公顷，机耕面积 43.0469 千公顷，机耕率 78.90%；机播面积 6.1439 千公顷，机播率 11.26%；机收面积 33.429 千公顷，机收率 61.27%）；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61%（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22.87 千公顷，机耕面积 22.6756 千公顷，机耕率 99.15%；机播面积 4.9914 千公顷，机播率 21.83%；机收面积 22.4117 千公顷，机收率 98%）。

3、工业情况

2021 年，清新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3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402.2 亿元，同比增长 17.5%；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1.4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轻工业增加值 43.4 亿元；重工业增加值 67.9 亿元。按经济类型分，股份制企业增加值 70.8 亿元，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加值 40.1 亿元，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增加值 0.4 亿元。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44.3 亿元，同比增长 21.5%，实现利润总额 25.9 亿元，同比下降 2.7%。

（三）农业农村发展情况

2021 年以来，清新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与区“五大行动”

贯通联动、一体推进，以清新区作为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等为契机，全力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并取得成效。

1、确保粮食安全生产，粮食播种面积稳中有升。2021年清新区引进农业公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土地流转或托管等多种有效措施，有效遏制了耕地撂荒，切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统筹利用复耕3.66万亩撂荒地。

2、引导、鼓励畜牧产业转型升级，养殖产业稳步发展。2021年，清新区生猪存栏量为20万头，同比增加28.6%，出栏量34万头，同比增加7.3%。三鸟存栏量1190万只，同比增加16.8%，出栏量3100万只，同比增加2.7%。2021年清新区水产养殖面积为61425亩，其中鱼塘面积54750亩，与去年持平。

3、农产品品牌建设迈上新台阶。2021年，清新桂花鱼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准予登记，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登记证书。2021年清新区有效期内有绿色食品认证4个，有机农产品认证14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18个，地标产品3个，清新优质农产品注册商标151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7个，广东省“菜篮子”基地3个，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3个，“粤字号”农业品牌16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4个，广东省名牌产品8个。

4、“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项目建设初显成效。2021年“一村一品”项目已审批12个，扶持12个村开展“一村一品”建设工作。

5、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21年清新区新增农业专业合作社38家、新增家庭农场51家，指导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指导广东远良米业有限公司申报今年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

农业龙头企业正在申报中（共有 5 家企业进行申报），新增 8 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11 家区级示范社和 11 家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新认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 家，推荐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 家、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8 家。2021 年，正式获批 2020 年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2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 家。

6、现代农业产业平台逐步搭建。2021 年清远鸡和桂花鱼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建成并已通过省验收，桂花鱼产业园内桂花鱼及配套鱼养殖规模达 3 万亩，年产量约 1 万吨，清远麻鸡产业园园区内清远麻鸡养殖存栏量达 900 万羽。

（四）清新区耕地概况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清新区耕地 317865.30 亩。其中，水田 263796.15 亩，占 82.99%。水浇地 16921.35 亩，占 5.32%。旱地 37147.80 亩，占 11.69%。浸潭镇、禾云镇和龙颈镇等 3 个镇耕地面积较大，占全区耕地的 48.23%。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228936.15 亩，占全区耕地的 72.02%。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58352.85 亩，占 18.36%。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26554.80 亩，占 8.35%。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2966.70 亩，占 0.93%。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1054.80 亩，占 0.34%。

根据清新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清新区耕地面积 32.01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26.57 万亩，占 83.01%；水浇地 1.70 万亩，占 5.32%。旱地 3.74 万亩，占 11.68%。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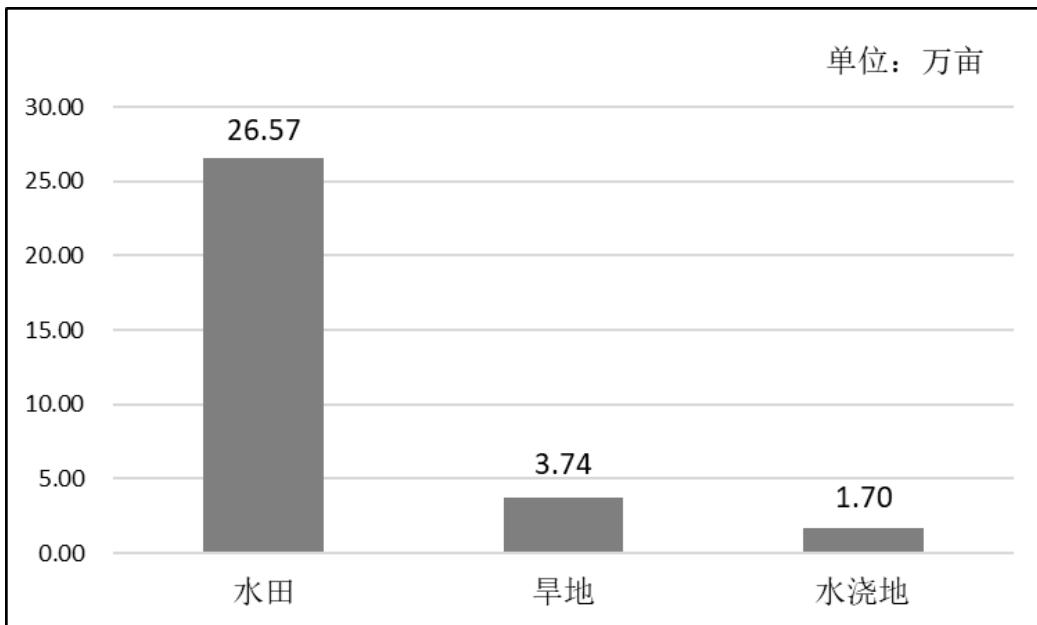


图 1-2 清新区 2020 年耕地结构情况图

清新区各镇耕地分布情况见表 1-1、附图 1。

表 1-1 清新区各镇耕地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亩

行政区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总计	占比
禾云镇	0.40	0.25	4.46	5.11	15.96%
浸潭镇	1.23	0.37	3.67	5.27	16.47%
龙颈镇	0.40	0.33	4.31	5.04	15.74%
三坑镇	0.09	0.16	2.42	2.67	8.33%
山塘镇	0.07	0.11	3.86	4.04	12.63%
石潭镇	1.30	0.16	2.86	4.32	13.49%
太和镇	0.08	0.13	1.59	1.80	5.63%
太平镇	0.18	0.19	3.39	3.76	11.75%
总计	3.74	1.70	26.57	32.01	100.00%

(四) 清新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根据清新区三区三线数据（2022 年 8 月收集），清新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7.18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22.82 万亩，占 83.96%；水浇地 1.24 万亩，占 4.57%；旱地 3.12 亩，占 11.47%。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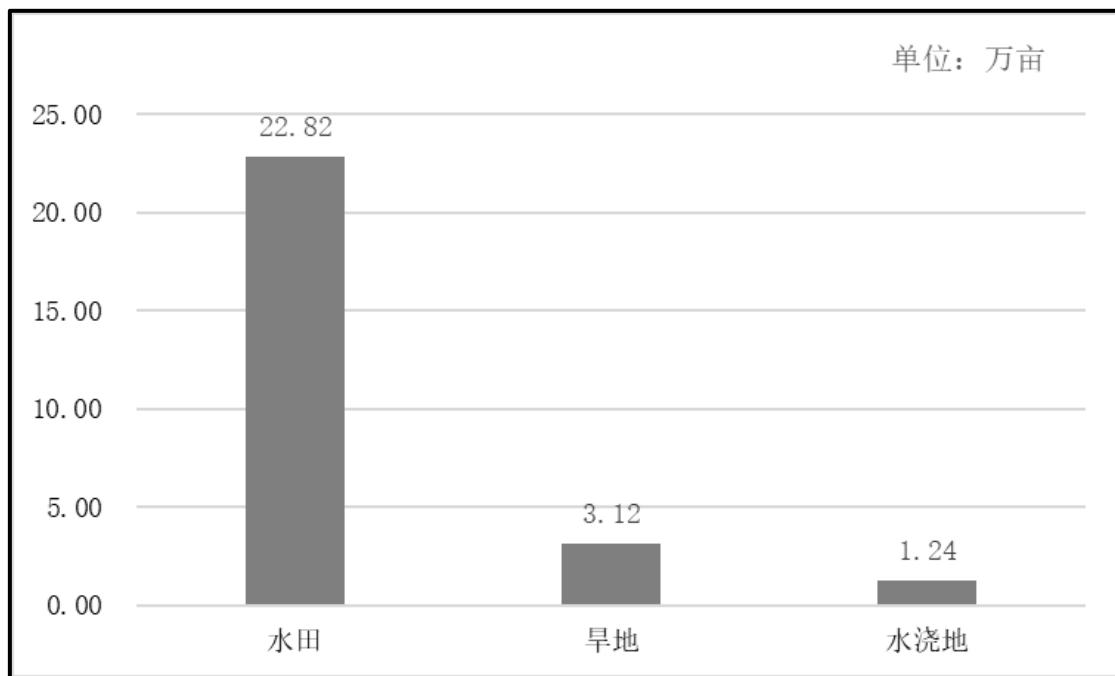


图 1-3 清新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结构情况图

清新区各镇清新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见表 1-2、附图 2。

表 1-2 清新区各镇清新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总计	占比
禾云镇	0.34	0.21	4.18	4.73	17.41%
浸潭镇	1.12	0.33	3.56	5.01	18.43%
龙颈镇	0.34	0.30	4.08	4.72	17.35%
三坑镇	0.06	0.10	2.07	2.24	8.24%
山塘镇	0.03	0.07	3.11	3.21	11.80%
石潭镇	1.09	0.13	2.76	3.97	14.62%
太和镇	0.02	0.02	0.88	0.92	3.40%
太平镇	0.12	0.08	2.18	2.38	8.76%
总计	3.12	1.24	22.82	27.18	100.00%

(六) 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根据清新区 2021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全区耕地按质量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1 至 10 等，2021 年末平均等级为 3.78 等，较年初提升

了 0.07 个等级。其中 1 至 3 等的耕地面积为 16.80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52.93%；这部分耕地立地条件好，基础地力较高，农田基础设施完善，无明显障碍因素，应加强耕地保护和利用，确保耕地质量稳中有升；评价为 4 至 6 等的耕地面积为 10.0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1.73%，这部分耕地立地条件、农田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较好，障碍因素较不明显，是今后粮食增产的重点区域和重要突破口；评价为 7 至 10 等的耕地面积为 4.8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5.34%；这部分耕地立地条件、农田设施条件较差，基础地力较低，生产障碍因素突出，短时间内较难得到根本改善，应持续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内在质量建设。

表 1-3 清新区 2021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表

耕地质量等级	年初存量	年末存量
合计	31.74	31.74
1 等	5.80	6.01
2 等	5.52	6.55
3 等	4.86	4.24
4 等	3.85	3.18
5 等	3.32	3.50
6 等	3.41	3.39
7 等	2.75	2.45
8 等	1.36	1.43
9 等	0.66	0.82
10 等	0.21	0.17
平均耕地质量等级	3.85	3.78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一）2011 年-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从 2011 年以来，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下

达中央和省财政资金，区进行资金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的部门有清新区财政局、清新区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清新区农业农村局（原农业局），根据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系统，2011-2020 年度立项的项目有 61 个，总任务量为 41.43 万亩（不含已释放的 2012 年山塘镇、禾云镇两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图斑面积 5.97 万亩），其中财政局项目 13 个，任务量为 7.49 万亩，清新区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项目 27 个，任务量 34.96 万亩，农业农村局项目 10 个，任务量 4.8 万亩，土储中心项目 13 个，任务量 0.15 万亩。

考虑已释放的 2012 年山塘镇、禾云镇两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1 年-2020 年总共建设 63 个项目，总面积 47.4 万亩。其中，中低产改造项目 4 个，面积 2.16 万亩，详见表 1-4；开发补充水田和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3 个，面积 0.15 万亩，详见表 1-5；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6 个，面积 45.09 万亩，详见表 1-6。

表 1-4 中低产改造项目清单（至 2020 年）

序号	乡镇	项目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原主管部门	任务量（万亩）	工程运行情况
1	山塘镇	2011	清新县 2011 年度山塘镇回正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财政局	0.56	良好
2	山塘镇	2011	清新县 2011 年度山塘镇金亭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财政局	0.5	良好
3	浸潭镇	2012	2012 年清新县浸潭镇大树墩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财政局	0.5	良好
4	浸潭镇	2012	2012 年清新县浸潭镇高华塘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财政局	0.6	良好
	合计				2.16	

表 1-5 开发补充水田和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清单（至 2020 年）

序号	乡镇	项目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原主管部门	工程运行情况
1	禾云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北社（等 2 个）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2	禾云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下迳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3	浸潭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新围（等 5 个）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4	三坑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布坑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5	三坑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竹楼（等 4 个）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6	山塘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恒屏（等 2 个）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7	山塘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塘湾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8	石潭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等 2 个）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9	石潭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等 2 个）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10	太和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五星（等 2 个）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11	太和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五星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12	太平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南北（等 5 个）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13	太平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土储中心	良好
	合计				良好

表 1-6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

序号	乡镇	项目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原主管部门	任务量（万亩）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1	浸潭镇	2012	清新区浸潭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2012）	国土局	1.03	良好	
2	龙颈镇	2012	清新区龙颈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2012）	国土局	0.76	良好	

序号	乡镇	项目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原主管部门	任务量(万亩)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3	三坑镇	2012	清新区三坑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国土局	0.86	良好	
4	石潭镇	2012	清新区石潭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国土局	1.25	良好	
5	太和镇	2012	清新区太和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国土局	0.52	良好	
6	太平镇	2012	清新区太平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国土局	1.13	良好	
7	禾云镇	2012	清新区禾云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国土局	2.92	良好	已释放
8	山塘镇	2012	清新区山塘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国土局	3.05	良好	已释放
9	龙颈镇	2013	清新区龙颈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	国土局	1.5	良好	
10	三坑镇	2013	清新区三坑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	国土局	0.81	良好	
11	太和镇	2013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	国土局	0.52	良好	
12	太平镇	2013	2013 年清新县太平镇龙湾片高标准农田 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财政局	0.56	良好	
13	太平镇	2013	2013 年清新县太平镇天塘片高标准农田 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财政局	0.6	良好	
14	禾云镇	2014	2014 年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五爱灌区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局	0.6	良好	
15	浸潭镇	2014	清新区浸潭镇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	国土局	1.62	良好	
16	石潭镇	2014	清新区石潭镇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	国土局	2.66	良好	
17	太平镇	2014	清新区太平镇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	国土局	1.47	良好	
18	禾云镇	2015	2015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灌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局	0.65	良好	
19	禾云镇	2015	清新区禾云镇 2015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	国土局	0.98	良好	
20	浸潭镇	2015	清新区浸潭镇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项目	国土局	1.61	良好	
21	龙颈镇	2015	2015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佛市灌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局	0.64	良好	
22	龙颈镇	2015	清新区龙颈镇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项目	国土局	0.91	良好	

序号	乡镇	项目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原主管部门	任务量(万亩)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23	三坑镇	2015	清新区三坑镇 2015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局	0.7	良好	
24	石潭镇	2015	清新区石潭镇 2015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局	0.4	良好	
25	禾云镇	2016	2016 年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塘、杨桃树片灌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局	0.6	良好	
26	浸潭镇	2016	2016 年清远市清新区浸潭桃源片西南灌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局	0.7	良好	
27	三坑镇	2016	清新区三坑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局	1.94	良好	
28	太平镇	2016	清新区太平镇 2016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局	1.63	良好	
29	龙颈镇	2017	清新区龙颈镇 201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局	1.13	良好	
30	三坑镇	2017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局	0.33	良好	
31	山塘镇	2017	清新区山塘镇 201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局	1.2	良好	
32	浸潭镇	2018	2018 年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局	0.65	良好	
33	浸潭镇	2018	清新区浸潭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局	1.82	良好	
34	山塘镇	2018	清新区山塘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局	0.92	良好	
35	石潭镇	2018	清新区石潭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局	0.72	良好	
36	龙颈镇	2019	2019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颈、石马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局	0.9	良好	
37	龙颈镇	2019	2019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冲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1.24	良好	
38	太平镇	2019	2019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0.75	良好	
39	禾云镇	2020	2020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1.3	良好	
40	浸潭镇	2020	2020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0.98	良好	
41	浸潭镇	2020	2020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蕉坑村明盛果蔬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0.06	良好	

序号	乡镇	项目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原主管部门	任务量(万亩)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42	龙颈镇	2020	2020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布田村车坑尾农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0.01	良好	
43	龙颈镇	2020	2020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车头村北楼农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0.01	良好	
44	龙颈镇	2020	2020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0.43	良好	
45	龙颈镇	2020	2020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军营村大拗片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0.01	良好	
46	龙颈镇	2020	2020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东村龙翔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0.01	良好	
	合计				45.09		

截止 2020 年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分布图详见附图 4 (不含 2011 年、2012 年 4 个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以及土储中心的 13 个开发补充水田、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二) 2021 年-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截至目前，清新区已完成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2022 年高标准农田已完成规划设计，正在施工。

根据收集的资料，2021 年度项目新增建设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97 万亩，其中改造提升的 5.97 万亩属 2012 年度山塘镇和禾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目前已在广东省农田建设系统中被释放)，2022 年项目新增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具体详见表 1-7、表 1-8。

表 1-7 2021-2022 年度改造提升项目统计表

序号	乡镇	项目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工程运行情况	任务量(万亩)
1	禾云镇	2021	2021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片区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良好	1.31
2	禾云镇	2021	2021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片区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良好	1.61
3	山塘镇	2021	2021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片区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良好	1.44

4	山塘镇	2021	2021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片区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良好	1.61
	合计					5.97

注:为同一口径,在进行 2021-2030 年规划时,2021-2022 年度山塘镇和禾云镇的 5.97 万亩不纳入到已完成改造提升任务数。

表 1-8 2021-2022 年度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计表

序号	乡镇	项目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任务量(万亩)
1	禾云镇	2021	2021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1.5
2	禾云镇	2022	2022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示范)	农业农村局	0.5
3	龙颈镇	2022	2022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0.5
	合计				2.5

(三) 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情况

根据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图斑、新增高标准农田潜力图斑数据和 2021-2022 年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图斑等数据叠加分析,清新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7.1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面积为 23.98 万亩,占比 88.23%,未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3.20 万亩。

各镇永久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情况如下表:

表 1-9 清新区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统计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		永久基本农田未建成高标		总计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禾云镇	4.31	15.86%	0.42	1.56%	4.73
浸潭镇	4.26	15.68%	0.75	2.74%	5.01
龙颈镇	4.41	16.24%	0.30	1.11%	4.72
三坑镇	1.93	7.10%	0.31	1.14%	2.24
山塘镇	3.08	11.33%	0.13	0.47%	3.21

行政区	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		永久基本农田未建成高标		总计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石潭镇	3.18	11.69%	0.80	2.93%	3.97
太和镇	0.69	2.55%	0.23	0.84%	0.92
太平镇	2.12	7.79%	0.26	0.97%	2.38
总计	23.98	88.23%	3.20	11.77%	27.18

注：数据来源于清新区“三区三线”矢量数据。

三、建设成效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是稳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途径。近年来，清新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1 提升了农田基础设施水平

近年来，清新区各部门通过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整合涉农资金，大力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了农田基础设施水平。

水源对耕地，尤其是对水田的耕作十分重要。通过高标准农田的实施，将原来简陋，取水难以保证的水源工程进行改造或新建水源工程，提高灌溉保证率。

实施高标准农田之前，农田灌排渠系多为土渠，经常发生淤塞、渗水、甚至是渠道边坡坍塌，渠道水利用系数不足 50%；排水标准低，农田经常受灾，“靠天吃饭”现象比较突出。实施高标准农田后，清新区对主要的田间输排渠道进行了衬砌，提高的渠道水利用系数和农田排涝标准。

早期的农田基础设施中，机耕路和田间道路的建设标准低，或土路、或泥结石路，宽度小，平整度差，雨天泥泞不堪，影响人民群众的农业耕作。2011 年-2020 年，清新区因地制宜开展建设，把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对

主要的机耕路和田间道路提高建设标准，提高农业耕种的便利性，降低耕种成本。

按统一口径，从 2011 年到 2020 年，全区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35.79 万亩，衬砌和新建沟渠 896 公里，建成机耕路 1400 公里，修建泵房 23 个，拦河陂 25 个；2021 年度新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5 万亩，修建沟渠 98.8 公里，机耕路 134.8 公里，泵站 12 个。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基本达到“田成方、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为实现产业兴旺、农民增收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改造提升，可以增加农田灌溉与排水条件，增加农田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增加粮食产量。

2 提升了农田宜机化率

通过修建配套田间基础设施，全区农业机耕化水平明显提升。2021 年，清新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3.32%，其中农作物种植面积 54.56 千公顷，机耕面积 43.0469 千公顷，机耕率 78.90%；机播面积 6.1439 千公顷，机播率 11.26%；机收面积 33.429 千公顷，机收率 61.27%；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61%，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22.87 千公顷，机耕面积 22.6756 千公顷，机耕率 99.15%；机播面积 4.9914 千公顷，机播率 21.83%；机收面积 22.4117 千公顷，机收率 98%。

3 增加了粮食综合产能

经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取水保证率明显提高，田间通达率大幅提高，田间灌排配套渠系基本建立，农田抗灾能力、农田机械耕作大幅度增强，减少田间耕作成本。依据 2019、2020 年两个年度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建成高标准农田后耕地质量省利用等分别平均提高 0.2、0.3 个等别，亩均粮食产能增加 100 公斤以上，为保障粮食安全提

供了重要支撑。

4、完善了建设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了建后管护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成立了清新区高标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高标准农田目标考核制度、工作例会制度、高标准农田巡查制度及重点督办制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纳入区政府目标考核，提升了建设管理水平，此前需要 2-3 年才能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现在一个年度内基本完成，并尽快实现“上图入库”。

5 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提高了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农业用水量相对减少，水环境面源污染总量减少，改善了水环境，区域生态用水相对增加，水资源分配更协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了生态系统的修复和保护。

四、主要问题

1、部门间协作联动不到位

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多部门联动协作。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时与水利部门沟通协调不到位，可能出现水源、大中型水利设施与小型农田灌溉设施难以衔接，导致灌溉水源“入水最先一公里”未能打通。如在项目设计后期、甚至是已开始开工建设，发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与自然资源、林业等其他部门规划用地重叠的情况。部门间协作不联动容易出现上述问题。

2、新建高标准农田规划选址困难，建设难度大

清新区遵循“先易后难”的原则规划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随着建设任务的不断深入推进，未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耕地逐年减少，剩余耕地多存在耕作条件较差，地形坡度相对较大，田块破碎、零散且偏远近山等问题。少数处于平原地区的耕地可建设高标农田条件相对较好，但需要考虑城镇开发用地和预留发展用地。因此，清新区适宜新建高标农田建设的潜力图斑较为匮乏，规划选址较为困难，较难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的连片效果，不利于高效高质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3、高标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有待提升，地方财政压力大

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工作的不断推进，清新区剩余能进行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多存在地块耕作条件较差，地形坡度相对较大，田块破碎、零散且偏远近山等问题，建设难度较大。此外，2011-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直按亩均 1500 元投资进行建设，这些年建筑材料、人工成本不断攀上，2017 年及以后上涨幅度尤为大，致使近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

2021 年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提高到每亩 2250 元，2022 年提高至每亩 3000 元，地方财政配套大部分资金，资金压力大。

4、维修管护难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设施多数处于室外，季节、天气变化对设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坏，缩短了设施的使用寿命，限制了农田基础设施功能的正常发挥。尤其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管护责任不明确，造成较多因自然灾害，年久失修的农田基础设施不能及时的进行修复，缩短了工程使用年限。另外，根据现在行管护资金的分配标准及管护制度，难以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长期管护，特别是后期，农田基础设施面临的问题会越来越多，修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欧管护资金不足问题突出。同时因缺

乏相关管护资金使用办法支撑，区主管部门会出现管护资金“不够用”“不敢用”的情况，进而影响了管护工程的开展。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一般情况下，农田基础设施由当地村委会管理和维护，但缺少维护机制，导致农田基础设施管理工作不够深入。

5、农田基础设施有待加强

由于机构改造之前高标准农田分属不同部门进行分头规划与实施，项目建设单位有的是镇政府，有的是主管部门，造成高标准农田规划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统一，导致工程建设质量参差不齐；在投入标准普遍不高的项目区中很会出现机耕路等级低，沟渠不完善等问题，不利于农田机械化、规模化建设，影响农业现代化建设。同时，受建后管护不力因素的影响，一些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存在工程设施产权不明、管护权责不清、管护资金缺乏、管护责任难落实等问题，影响高标准农田效益的持续发挥。另外，一些工程设施年久失修、损坏较为严重，长期带病运行。这些已建成的农田还不能真正实现高产稳产，农田基础设施有待提高，迫切需要改造提升。

6、绿色发展水平仍需提高

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视不够，一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沿用传统粗放生产方式，资源消耗大。需加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生态退化，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

7、非农化、非粮化、撂荒地问题突出

部分耕地存在种植草皮、种植苗木，建设加工厂、训练场等非农现象，使得实际耕地面积减小；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种植香蕉、甘蔗（果蔗）、韭菜等“非粮化”作物，挤占了粮食类作物的种植面积；部分耕地由于水源取水难、沟渠输排水难，出现撂荒现象。非农化、非粮化、撂荒地现

象的突出，挤占了耕地面积和粮食作物的面积，影响了清新区粮食总产量。

五、有利条件

1、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统筹部署，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害在种子和耕地；要牢牢把控粮食安全主动权，此乃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严守耕地红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下决心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连续多年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农田建设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重要内容，明确粮食安全实行党政同责，并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的30项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国务院每年召开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统筹部署推动农田建设工作。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获得国务院督察激励。

2、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落实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藏粮于地”战略落实到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巩固和提高我省粮食生产能力，实现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要求建设高标准农田要优化规划布局、提升建设内涵、提高耕地质量、加快项

目建设、建立管护机制以及加大保证力度。

3、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有效提高粮油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态环境，美化农村环境，推动农村产业兴旺，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社会经济稳定的基础性工程、公益性工程、战略性工程，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具备良好的社会基础。广大农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态度从不主动、不支持转向主动要求、积极参与，为后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从实地调研和众多村民交流中了解到，村民都非常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4、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2018 年中央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清新区原财政、国土和农业部门分别管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切实改变过去分散管理的工作模式，构建了集中统一、上下联动的建设管理体系。项目和资金、竣工验收、建后管护、考核评价等管理办法相继出台，农田建设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建设资金保障能力逐步增强。组建了农田建设管理机构，强化人员配备，履行管理职责，为统筹推进农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清远市相继出台《清远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方案》、《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科技推广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农村耕地整合治理五年行动计划》和《清远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等，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村耕地整合治理行动结合起来，全面推进了农田整合整治工作，同时明确了高标农田的建后管护工作。

5、数字农田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随着 5G 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的发展，农田建设朝着智慧化、数字化方向前进。依托信息化开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可有效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利用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切实加强病虫害绿色防控、保护性耕作和合理用水用肥用药的科学性耕作。广东省农田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已有的数字农田模板和目前建设内容的快速上图入库，对项目的建后管护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

六、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7 年修订）；
- 6) 《农田水利条例》（国令第 669 号）；
-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 8)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 9)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 办法（试行）》（2021 年 3 月 13 日）

2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

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

(农办建〔2021〕8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

办函〔2020〕63号);

3 标准规范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

3)《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5)《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6)《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20);

7)《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8)《防洪标准》(GB50201-2014);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10)《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11)《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12)《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13)《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1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6-2008);

15)《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2022)

4 相关规划

- 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2021年8月；
- 3)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2022年6月；
- 4) 《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 5) 清远市清新区国土空间规划；
- 6) 清远市清新区“三区三线”划定（2022年8月收集）；
- 7)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 8) 《清远市清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9) 《清远市清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2025年）》；
- 10)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产业带发展规划（2018-2025年）》；

5 其他资料、文件

- 1) 《清新年鉴》（2021年）；
- 2) 《清新区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 3) 清新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保护区资料；
- 4) 2011 年-2022 年度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料。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推动藏粮于地，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区）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整合资金，完善建设内容，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全范围管护、全范围监测，切实补上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提升农田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描绘好农田建设新蓝图，为巩固我省粮食生产做出清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农民主体

持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力度，落实省市县各级政府投入责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力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2、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落实上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

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大中型灌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国道沿线、高速公路沿线、省道沿线、清西平原等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群众积极性高的、已完成土地规模流转或已引进或计划引进新型经营主体的区域优先，综合考虑区域自然和社会条件，具备条件的旱地和水浇地也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展项目实施空间，优化布局。

3、建改并举、连片推进

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基础上，对 2011—2020 年建成并上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建设标准，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

4、绿色生态、提升质量

坚持建设数量和建设质量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并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5、因地制宜、综合配套

坚持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达到农田基础设施完备，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6、建管并重、良性运行

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管护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参与工程管护，落实管护经费，确保工程发挥效益，并长久生效。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7、依法严管，良田粮用

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完善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目标任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1〕30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衔接《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清远市清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的农田建设任务，依据清新区农田建设现状、问题以及潜力，结合实地调研和政府、群众意愿，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1〕303号）下达的任务，提出清新区规划水平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和复耕整治，提升耕地地力，形成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农田。确保良田粮用，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

能力,夯实保障粮食安全基础。规划实施至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9.79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面积达 8.70 万亩,同时将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进行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具体目标下见表 2-1:

表 2-1 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农田 <u>39.59</u>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农田 <u>3.25</u>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农田 <u>39.79</u>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农田 <u>8.70</u>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2025 年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32</u> 万亩	预期性
		2021-2030 年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46</u> 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 2030 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u>3.75</u> 等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建成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u>100</u>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5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量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标准与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落实上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耕地质量监测能力等建设内容，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方面要求，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兼顾油菜、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统一。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上位规划，结合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

建设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标准，清新区亩均投资为3000元左右；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积极探索投资新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1、耕地标准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等因素，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耕作田块的长度和宽度与当地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机械作业和灌溉与排水效率相适应。在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

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农田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60 厘米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在 25 厘米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在 20 厘米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 90%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同时，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改良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并通过秸秆还田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肥力。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宜达到 90% 以上。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2、灌溉排水标准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3、田间道路标准

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8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5、农田输配电网工程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6、建筑物级别

参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考虑本规划涉

及的建设内容属小型农田水利，水工建筑物按 5 级进行设计。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应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全力构建完善的农田配套设施，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提高耕地地力，以优质的土壤种植基础，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为乡村产业兴旺作出贡献。

通过各项工程建设内容的实施，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地力，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农田持续高效利用。

1、田块整治工程

农田平整的目的是使土地更适宜农作物生长发育，方便耕作，便于灌溉和排水，保持水土和保蓄肥力。充分考虑水土光热等资源环境条件，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根据各项目区地形地貌、作物类型、机械作业和灌溉排水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平原区以修筑条田（方田）为主，地面坡度为 5° -25° 的坡耕地宜修筑梯田，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梯田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水田区耕作田块内部布置格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重构犁底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田块规格和平整度满足标准化种植、规模化经营、机械化作业、节水节能等农业科技应用要求。

建成后，格田内部田面高差不超过±3cm。尽量做到平整单元内土方平

衡，农田有效土层厚度 6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 20cm 左右；丘陵山区梯田化率高于 90%。条田规格以长方形为主，长为 100–500m，宽为 50–100m；格田一般长 60–70m 左右，宽 25–30m 左右；梯田沿等高线平行方向布置。田埂埂高 30cm，顶宽 30cm，底宽 60cm，以田土夯筑。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田间建筑物配套率达 100%。

土地平整应结合各项目区实际条件，因地制宜，或完全平整或局部平整。各片区土地平整工程在充分考虑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及生态安全风险的基础上进行布局，对田块高差过大，土方开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大，生态较脆弱的区片不进行土地平整或有针对性的局部田块平整。在土地平整的基础上，结合道路工程和灌排工程布局田块。田块设置本着有利于作物的生长发育，有利于田间机械作业，有利于水土保持的原则，但由于考虑尽可能利用原有的道路、沟渠，尽可能结合原有地形地貌，因此田块方向在具体地块不尽一致。

地势落差较大的梯田高标准农田区，更需优化地块布局，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通过开挖回填土壤等工程措施，修建地块进出坡道、完善田间道路。合理布局沟渠，兼顾农业机械通行需要，深开围沟、背沟，少开或浅开厢沟。

本次规划田块整治主要包括田间平整、小型坑塘填平、田埂填筑等。根据项目区地形的实际状况，结合道路、沟渠建设，将项目区划分为若干个平整地块，各地块内高差一般不超过 1 米，方便施工建设。各平整地块内，按照标准地块设计进行平衡，以减少运土工程量。项目区内有零星坑塘需要平整，施工时从附近土丘取土，既可以平整土丘又可以填埋坑塘，将其变为新增耕地。

施工中和施工后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a、注意保留表土；b、保证工程质量；c、合理分配土方；d、加强平整后的田间管理，促进土壤熟化，保证作物当年增产。

2、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有机质积造和施用、测土配方施肥、轻度污染土壤修复等。

采用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通过深耕深松、秸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翻埋还田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根据不同区域生产条件，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

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用于新开发耕地、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的耕作层再造或土壤改良推广保护性耕作、土壤轮耕等技术。

治理酸化土壤，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pH 值低于 5.0 的土壤宜通过施用生石灰、草木灰、有机肥和减少酸性肥料使用等措施；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的中上等。轻度污染土壤应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进行修复。

3、灌溉与排水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输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等。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

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重点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4、田间道路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

田间道路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布置时应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兼顾生活”的原则，优化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回车场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成后要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田间道路路面采用混凝土、泥结石、砂碎石及其他生态环保材料结构，生产路路面采用砂土、碎石、泥结石及其他生态环保材料结构。

5、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相结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因地制宜实施农田林网、岸坡防护和治理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林带结合农田沟渠配置，不显著遮挡农作物阳光；坡面防护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以小流域为单元，采用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措施，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和塘堰湿地系统，充分发挥生态沟塘对农业污染物的净化能力。

靠近河岸地带的耕地，由于河水冲刷、侵蚀作用容易使河岸岸坡不稳，有塌方情况，就有必要修建挡土墙，保护耕地安全。河岸挡土墙结构参数依据河岸高度等来确定。

沟道治理工程对一些有淤塞的沟渠、坑塘清理淤泥后就可以直接利用的就应先治理，可以起到水流畅通及改善水质的作用。

坡面防护工程主要是在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的山坡地带修建，特别是梯田区。

6、农田输配电网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配电网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满足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电力保障所需强电、弱电以及其他农田建设必要的工程，如田间定位监测点配套设备和设备、农机具等。输配电网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

变压器设计应根据各泵站及配套电机的有关参数，选取配套变压器。输电线、配电线按实际情况设计。

7、加强科技服务

科技与农业相结合，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良机、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

数字农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物联网测控系统，对动力机械配套加载相关信息化设备，实现以北斗为主的高精度自动作业和精准导航，推动遥感技术在墒情、苗情、长势、病虫害、轮作休耕、产量监测等方面的应用，配套建设田间综合监测站点。建设农业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和整合精准耕整地、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精量播种、

养分自动管理、病虫害智能防控、农情自动监测、精准收获等系统。建设精细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配置农机远程监测装置，构建农机调度管理系统和生产数据管理系统，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能力和效率。

良种是农业科技的重要载体，对农业的发展起着基础性和先导性的作用，需加快良种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良种配良法，使种植最大效益化。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可以有效提升项目区农民种植水平，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专业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科学施肥的几个基本原则是：有机与无机相结合，多种营养元素肥料合理供应，底肥与追肥相结合，用地与养地相结合、投入与产出相平衡。

病虫害综合防治主要以农业防治为基础，保护并利用自然天敌，合理使用化学农药，协调好化学防治与生物防治的矛盾，使作物免受或少受病虫危害，力求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保护。

8、提高管护利用效率

工程是基础，管理是关键。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避免出现“重建轻管”的现象。管护对象包括耕地管护和农田水利配套设施管护。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人员承担，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渠系建筑物等日常清淤，防范超载超标车辆在农村道路、农桥行驶等。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实施主体负责，主要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更换等。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落实管护经费，并通过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

三、示范工程

清新区在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的同时，也要加强组织管理，创新实施路径和发展模式，在规划期内打造若干示范工程，总结提炼适合地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样板，引领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示范工程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主要类型为土壤改良、绿色农田等。

1、土壤改良示范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建成后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根据耕地质量监测成果和耕地种植情况，找准土壤主要障碍因素，优先选择土壤酸化严重、有机质含量严重不足的区域，以突出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强化技术集成创新，通过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兼顾种植制度、灌溉制度和施肥制度等综合治理，提升耕地质量，遏制耕地退化，实现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发展。开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对于土壤酸化突出区域，因地制宜采取调酸控酸技术模式，通过分类管控、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改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持土壤各种养分含量间的相对平衡。同时优化种植结构，合理轮作，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优化耕地土壤环境，提升耕地地力。

2、绿色农田示范

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田生态功能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原则，统筹建设绿色农田，着力打造生产、生态相协调的质量农业。

因地制宜，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施用石灰深耕改土、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措施；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等；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其他上位规划情况

根据相关上位规划的研究和分析，坚持“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下级建设规划提出的建设目标和任务不得低于上级建设规划分解确定的建设目标和任务，重点梳理相关上位规划对清新区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相关定位，落实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4-1 相关规划分析情况表

序号	相关规划	定位	建设重点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东南区	1、针对山地丘陵多、地块小而散、土壤酸化、土壤潜育化、台风暴雨危害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以增强农田防御风暴能力、改良土壤酸化、改良土壤潜育化为主攻方向，围绕巩固提升水稻、糖料蔗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2、重点开展田块整治、推行种植绿肥、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完善田间道路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因地制宜做好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
2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 划(2021-2030 年)》	粤北生态区	1、针对耕地分布相对零散、碎片化严重，灌溉困难，宜机化水平低，以及耕层养分含量低、水土流失等主要制约因素，以提升粮食产能、耕地质量、生态保护能力等为主攻方向，立足生态环境质量全省最佳等优势，高站位推动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集成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打造环境友好、品质优良的粤北粮仓。 2、重点建设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高标准农田，开展田块整治、推广秸秤还田、加强供水保障措施、完善田间道路配套设施，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序号	相关规划	定位	建设重点
3	《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南部都市休闲农业区：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南部(太平镇、山塘镇和三坑镇)和佛冈县	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做好退化土壤改良工程，加强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增强科技配套设施服务，由“数字水利”向“智慧水利”转变，建设都市休闲农业现代化的高标准农田。
		中部现代高效精品农业区：清远市清新区北部和英德市	开展酸化土壤治理工作，完善田间道路工程，构建适合机械化的田间格局，智慧农业、精准农业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4	《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	立足农业比较优势，实行适区适种(养)，构建我省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化生产格局，推动资源要素集聚，发展区域特色效益农业。
5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奋力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	1、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破除束缚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清远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高农业产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固粮食生产供给，耕地保有量完成省定目标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70万吨以上。
6	《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打造南部都市休闲农业区(清城区、佛冈县、清新区南部、英德市连樟样板区)、中部现代高效精品农业区(英德市、阳山县和清新区北部)、北部优质特色生态农业区(连州市、连山县、连南县)	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提质改造。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将土壤改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质量等级。支持在高标准农田开展秸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耕地质量保护和地力提升措施，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

二、区域分区

(一) 分区原则

1、重点衔接上级规划的区域要求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及《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其他上级规划的定位和建设重点，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综合考虑不同建设分区的地形地貌、气候、水土资源、粮食生产等基础条件，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发展需求，找准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2、结合区域特征

结合各镇的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土壤等资源禀赋和各地区的特色产业，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地理位置相连与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要求进行建设。明确总体布局特点，任务，发展方向，建设重点，按照一定标准，不同区域特征划分分区，确定区域建设重点。

(二) 分区结果

根据上述分区原则，将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两大区域，分别是清西平原高标准农田建设区、低山丘陵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图 4-1 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示意图

三、区域类型及建设重点

(一) 清西平原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1、区域范围

涉及清新区太和镇、山塘镇、太平镇、三坑镇四镇。

2、区域定位

该区域多数耕地分布于平原地区，具有集中连片，建设效果好的特点；以强化耕地保护为目标，推进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建设城市“菜篮子”产品重要供给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休闲农业和生态农业示范区，着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优化调整农田布局，助推乡村产业发展。

3、区域特征

(1) 气候地形

太和镇、山塘镇、太平镇、三坑镇四镇总体呈现东北高、西南低的地形，南部有大面积的冲击平原，高差不大，俗称清西平原。清西平原土地肥沃，水量丰沛，蕴藏着大量的水力资源，全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无霜期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

山塘镇位于清新区西南部清西平原，地处北江河冲积平原区，东临北江，与清城区横荷镇、石角镇隔江相望，南靠佛山市三水区，西连三坑、太平两镇，北接太和镇。太平镇位于清新区的西南部，东南邻山塘镇，西南接三坑镇，西北与龙颈镇接壤，东北与太和镇毗邻，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为低山丘陵地带，东南部为北江河岸平原。三坑镇位于清远市清新区西南部，是清西平原的重要组成部分，东与清新区的山塘镇相连，南与佛山市三水区毗邻，西与肇庆的四会市相接，北与清新区的太平镇接壤。

清西平原土壤以红壤和赤红壤为主，耕地土壤处于微酸性范围。分区耕地立地条件较好，以种植水稻和适应市场需求的经济作物为主。该区域部分土地纳入了城市规划区，是清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心，农用地容易转为非农用地，同时部分耕地存在受环境污染的威胁。

（2）高标准农田现状

①耕地连片集中，但新建高标零散

自 2011 年以来，该区域通过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较好地完成了省市下达的任务。根据最新的清新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扣除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的耕地后，剩余满足新建高标准农田选址要求的连片耕地较少，地块零散、规模小、稍偏远、地力差等问题，将会影响新一轮的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选址。

②现有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有待完善

清西平原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建设的中型灌区有迳口灌区、大秦灌区、三坑镇北灌区，水源较有保障，输水设施较为完善。

由于受财政资金投入的影响，使得历年已建的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与项目实际需求出现偏差；同时，部分农田水利设施年久，渠道质量较差，部分地区渠道仍带病运行，难以真正发挥效用。

③区域发展与高标准建设需要协调

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用地需求较大，出现非农建设征用耕地的情况，但由于该区域的耕地后备资源有限，而且新开垦的耕地土质很难达到被占耕地的同等质量，也间接性地影响了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选址工作。除此以外，随着工业园区的集聚发展，也避免不了会产生耕作层营养不足、土壤退化较为严重等相关问题的产生。因此，需要在新一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做好该片区的区域发展与高标准

农田建设衔接工作。

4、建设重点

(1) 加快建设农业现代化的高标准农田

结合该区域现有耕地和高标准农田的现状，结合区域定位，突出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绿色低碳，重点提升完善满足精耕细作要求的农田基础设施。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上，整合区域现有资源，打造集现代农业、田园社区为一体的都市农田，把农田还给城市，实现休闲、文化、教育、生产、生态融合发展的独特美景和人文气息综合体。

(2) 做好绿色农田示范

因地制宜，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施用石灰深耕改土、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措施；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3) 增强科技配套设施服务

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施智能化微灌工程，自动采集和处理土壤墒情、气温湿度等信息，根据不同作物的生长机理实行水肥耦合精准灌溉，形成精准农业技术体系。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应用、大数据、自动化控制、远程操作等最新科技技术应用在高效节水灌溉领域，“数字水利”向“智慧水利”转变，推动水利现代化。

(二) 低山丘陵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1、区域范围

涉及清新区龙颈镇、禾云镇、浸潭镇、石潭镇四镇。

2、区域定位

该区域以巩固提升口粮安全为目标，在以改造提升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上，以提高田间设施配置密度和规格、提升农机作业水平和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主攻方向，整合已有农业园区的资源，推动形成资源利用节约高效、生态环境良好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格局。

3、区域特征

(1) 气候地形

该分区位于北回归线北侧，处于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的过渡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盛行偏南的暖湿气流。该区域属于典型的丘陵山区，土壤以红壤、赤红壤为主。耕地多处于低山丘陵区，且呈微酸性。

(2) 高标准农田现状

①田块破碎难以实现耕作机械化

受到片区地形因素的影响，耕地地形坡度较大，农田多破碎且分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持少，难以进行“小田块”变“大田块”工程建设，农田耕作全程机械化也难以实施，进而影响现代农业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

该区域由于地形原因，单一水源覆盖的灌溉面积比平原区少很多，且单位投资比平原地区大；同时“十二五”、“十三五”由于投资标准低，建设数量与实际需要相差较大。该区域偏远地区多出现取水难、

输水难现象，灌溉保证率比较低，新一轮新建高标准农田地块该现象尤为严重。

4、建设重点

①构建适合机械化的田间格局

该片区要因地制宜推行宜机化田块整治，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互联互通。田面长边平行等高线布置，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化作业和田间管理，配套坡面防护设施。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结合石块、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

②重点完善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推进高效节水设施建设

修建蓄水工程和提水工程，配套修建输水工程，切实解决偏远山区部分耕地由于蓄水难、取水难，导致撂荒的现象；对水资源极其缺少的区域，推进高效节水设施建设，提高作物灌溉保证率。

③做好退化土壤改良示范

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行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均衡。

四、潜力测算

1、资料收集

通过与清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等多个部门以及各乡镇的对接，本次规划收集到了较为丰富的资料，主要资料如下表。

表 4-2 本次规划主要收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1	清新区三调 2020 年度变更数据库
2	清新区历年高标准农田数据（2011—2020）
3	清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部分数据还没定稿）
4	清新区粮食功能生产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数据
5	清新区耕地地力数据库
6	清新区河湖划界数据
7	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系统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图斑、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潜力图斑

2、潜力测算

通过对以上及其它资料的套合叠加对比分析，经测算，截至 2020 年底，清新区新增高标准农田潜力图斑面积约 17421.83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的潜力耕地面积约为 254508.67 万亩。

表 4-3 清新区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图斑统计表

单位：亩

行政区	禾云镇	浸潭镇	龙颈镇	三坑镇	山塘镇	石潭镇	太和镇	太平镇	合计
面积	1405.61	3927.496	570.6367	2169.782	789.276	3064.723	2248.146	3246.156	17421.83

注：含 2021—2022 年禾云镇已完成的新增 20000 亩，龙颈镇已完成新增的 5000 亩

表 4-4 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潜力图斑统计表

单位：亩

行政区	禾云镇	浸潭镇	龙颈镇	三坑镇	山塘镇	石潭镇	太和镇	太平镇	合计
面积	47690.66	39010.64	38171.03	20398.20	44976.38	30204.28	7248.25	26809.23	254508.67

五、建设任务

上级任务：按照上级下达任务，清新区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39.59 万亩、2030 年累计建成 39.79 万亩高标准农田。同时，至 2025 累计

改造提升 3.25 万亩高标准农田、至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 8.70 万亩高标准农田。条件允许的可以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0.46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其中，至 2025 年期间共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2 万亩，至 2030 年期间共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6 万亩。

规划任务：在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的前提下，本次规划依据清新区新增高标准农田和改造提升潜力图斑，按“集中连片”的原则，确定清新区 2023 年-2030 年规划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0.20 万亩，至 2025 年规划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9.59 万亩，至 2030 年规划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9.79 万亩；2023 年-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25 万亩，至 2030 年规划累计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 8.70 万亩；同时将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进行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预计完成 0.46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结合市级下达任务量和资金安排，可按照程序对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但各阶段完成任务数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表 4-5 清新区 2021-2030 年规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内容		2021 年-2022 年			2021-2025 年			2021-2030 年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规划任务		2.50	0	0.05	2.5	3.25	0.32	2.70	8.70	0.46
其中	已完成	2.50	0	0.05	2.5	0	0.05	2.50	0	0.05
	尚需完成	0	0	0	0	3.25	0.27	0.20	8.70	0.41

备注：1. 可根据规划任务量适度提前安排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2. 可根据区财政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3. 高效节水建设任务可在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中同步实施。

1、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本次规划将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年度分解至各镇，并落实到地块。分解情况如下表：

表 4-6 清新区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建设年度	禾云镇	浸潭镇	龙颈镇	三坑镇	山塘镇	石潭镇	太和镇	太平镇	总计	备注
2021	15000								15000	已完成
2022	5000		5000						10000	已完成
2023									0	
2024									0	
2025									0	
2026						400			400	
2027	500								500	
2028		100							150	
2029		1000							1000	
2030									0	
总计	20500	1100	5000	0	0	400	0	0	27000	

备注：1.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镇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但区总建设任务不得低于规划任务数；

2.可适度提前安排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3.可根据区财政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2、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

改造提升项目时序安排：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的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本次规划将 2012-2020 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规划期改造提升范围，年度分解至各镇，并落实到地块。分解情况如下表：

表 4-7 清新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建设年度	禾云镇	浸潭镇	龙颈镇	三坑镇	山塘镇	石潭镇	太和镇	太平镇	总计	备注
2021									0	
2022									0	
2023						5000			5000	
2024						5000			5000	
2025		3500	11000					8000	22500	
2026	7000	5000							12000	
2027	6600							6000	12600	
2028	5000				5100	3500			13600	
2029	3500	6100							9600	
2030	3600				3100				6700	
总计	8600	17100	14600	11000	8200	13500	0	14000	87000	

- 备注：1.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但区总建设任务不得低于规划任务数；
2.可适度提前安排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3.可根据区财政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3、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根据上级规划，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021-2025 年任务量为 0.32 万亩，2026-2030 年任务量为 0.14 万亩；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市级分解的任务数调整新增高效节水建设数量。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清新区本次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任务、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亩均投资为 3000 元左右，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县级财政资金配套，年度实施时，可根据情况提高亩均投资。2021-2030 年期间，清新区规划新增建设任务 2.70 万亩左右、改造提升任务 8.70 万亩左右、高效节水建设任务 0.46 万亩，估算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约 35580 万元。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本规划实施后，到 2030 年清新区累计建成 39.79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8.70 万亩，能够稳定保障清新区粮食产能。

清新区将建立以高效、高产、优质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结构。项目区水田种植水稻，旱地主要种植花生和番薯。建成后，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节水、节能、节药、节劳效果显著，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500 元。规划实施后，能够节本增效，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2、社会效益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将加快粮食产业化步伐，大幅提高土地的利用

率、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实现规模效益，提高粮食品质，提高水稻的商品率、劳动生产率、比较效益和规模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达到产量、质量、结构、效益的统一，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粮食生产还可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变资源优势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提高农业效益。

(1)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增加了耕地数量、提升了耕地质量、优化了生态功能、重构田块布局减少了耕地“碎片化”，牢牢守住了耕地红线，达到了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目标；通过灌渠和配套建筑物建设，将有效降低洪、涝、旱灾害的威胁，促进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通过土地平整、水利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建设等工程措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轮作绿肥等措施，土壤有机质含量将大幅提高。

(2)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2030 年清新区规划新增 2.70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改造提升 8.70 万亩高标准农田。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的耕地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农业生产条件将得到根本改善，机械化程度大幅度提高，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项目实施后，农民科技意识将普遍增强，并可充分利用完善的农业生产设施，大大提高项目区农业机械化水平，从而能进一步降低农民的经营成本与风险，提高劳动生产率，稳定和增加农民收入。随着道路交通网络的完善，机械通达度增加，大大提高了机械化耕作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农田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条件都得到显著改善，抗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保稳产、无灾区多增产的良好情况。通过建设农田形成了一大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优质良田，有效促进农民节本增收，充分调动农民耕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了粮食产量。

通过对规划项目的实施，良种良法的示范推广和农民培训力度加大，有效提升全县农民种植水平，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专业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为我省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生态效益

(1)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解决了耕地碎片化、农田基础设施不配套问题，带动了农业机械化的提档升级，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通过灌溉工程建设，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10%以上，亩均节水率 10%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 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轮作绿肥、测土配方等措施，高标准农田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 10%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土壤潜育化、次生盐碱化、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3) 优化自然生态格局。

高标准农田构建出集中连片、层次分明的农田景观效果，促进山水田林湖的和谐，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严格建设监管

1、严控建设质量

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实施项目。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2、加强质量复核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通过工程数量与质量复核后，镇应按规定及时开展项目验收。

3、强化社会监督

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4、加强行业监管

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

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建立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诚信档案，推行从业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不诚信单位永久禁止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

二、统一上图入库

1、完善信息平台

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数据汇交规程》，做好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数据库建设，确保高标准农田保质保量全面落地，推进高标准农田统一监管以及实行永久保护与高效利用等工作的开展。

建立高标准农田动态更新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及时更新项目的建设状态，同步项目建设信息。对新建项目要及时完成上图入库，从而建立统一时点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数据库，实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农田建设“一张图”，推动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同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2、加强动态监管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成果质量检查体系，采取自查、抽查等方式，对上图入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

3、强化信息共享

要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开放数据接口，公开统计结果，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科学利用，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力。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

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三、规范竣工验收

1、全过程监管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统筹规划、协调落实、有序推进，采用“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实施管理模式，加强部门协调，齐心合力共同建设高标准农田。要按照“划得准、调得开、建得好、保得住”的要求，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各项实施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监管。

2、严格验收程序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地方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3、规范项目归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档案实行专人收集、专人管理、专柜存放，所有文档资料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按有关规定对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档案管理人员按照归档文件材料内容，及时催报，检查质量，上交归档。对缺项或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归档文件材料，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补齐，对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工程实施和检查验收等各个环节形成的各类技术资料都能及时收集、整理齐全，按照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分门别类归档保管。

4、推行信息公开

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5、做好监督管理

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验收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验收组成员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

四、加强后续管护

1、严格执行现有制度

为巩固清远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清远市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12月印发了《清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方案》，县级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方案，规范管护。

2、落实管护主体

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县级农业农村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对于已流转或保修期满后交由乡镇、村管护，要积极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等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在农田基础设施建成后及时移交给村主体，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采用“谁受益、谁负责”的方式，引导和激励专业农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农田设施日常维护。

3、明确管护责任

后期管护采用定期全面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管护工作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防范机耕路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日常管护及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大修、更换等专项管护。

巡查的方式、频率应在管护协议中约定，如定期全面检查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按照项目竣工图，对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开展一次全面的检查，对破损部位进行拍照，形成巡查记录。不定期随机抽查宜每季度一次，如抽查不低于工程数的 30%，对破损、淤积、失去使用功能的工程及时发现、登记，可根据实际采取分散维修和集中一次性维修的方式，实现建设工程发挥效益的使用年限更长。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

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对管护有力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对管护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通报。

4、落实管护资金

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可以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五、严格保护利用

1、强化用途管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种植，防止高标准农田“非农化”。在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时，要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纳入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2、加强农田保护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通过层层分解耕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

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 to 农田。

3、坚持粮田粮用

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属地镇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落实“藏粮于地”战略，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第七章 水资源与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资源供需分析

1、水资源状况

清新区的水域类型主要有河流、水库、坑塘。境内水系发达，河流众多，均属珠江流域北江水系，整体呈叶脉状分布，详见附图。集水面积在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千支流共有 12 条，主要有北江、滨江、大岩水、白湾水（又称青龙寨水）、黄洞水、石坎水、炳水、坝仔水、秦皇河，威整河（又称漫水河）等。2021 年 3 月清新区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 7-1 2021 年 3 月清新区国、省考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

序号	河流	考核断面	考核目标	2021 年 3 月水质情况			2021 年 1-3 月水质情况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达标情况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达标情况
1	漫水河	三青大桥	II 类	III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未达表	II类	--	达标
		黄坎桥	V类	IV类	--	达标	IV类	--	达标
2	滨江	飞水桥	III类	III类	--	达标	II类	--	达标

2、水资源平衡分析

清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北江中下游，灌溉水资源丰富，灌溉水源来自河流、水库以及坑塘。

根据《清新区水资源公报 2019》，2019 年清新区年降雨量 2415mm，折合降雨总量 56.82 亿 m^3 ，水资源总量 37.8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7.8 亿 m^3 ，地下水水资源量 9.1 亿 m^3 。2019 年清新区总（供）用水

量 26306.5 万 m^3 , 地表水源供水量 26111.5 万 m^3 , 地下水源供水量 195 万 m^3 。从用水性质来看, 农业用水 19235 万 m^3 , 占总用水量的 73.12%。

本次规划涉及清新区全域, 大部分项目区可供水量大于需水量, 水量有盈余, 水源可满足区片灌溉需求, 少部分项目区现状可供水量不能满足需水量, 须新建水源保证区内灌溉, 如新建水陂、泵站、水闸、机井等。

二、环境影响分析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种综合性的区域型开发项目, 涉及面较广,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整个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但影响是轻微的、暂时的、可修复的。

1、对水环境系统的影响

农田灌溉工程中如果大面积修建混凝土渠道, 尤其是尺寸规格较大的渠道, 会中断渠道水与地下水之间的补给联系, 尤其是排水渠道, 应避免过度硬化渠道; 大量撂荒耕地的复耕, 可能会增加区域水资源需求量, 使农业用水与区域生态用水之间出现矛盾, 对区域水资源分配造成一定的影响; 运营期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大, 农业用水量相对减少, 水环境面源污染总量减少, 区域生态用水相对增加, 水资源分配更协调。

2、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大气影响主要是通过改变地表植被覆盖状况、土壤结构与质地, 以及改变水文结构、地形地貌等间接方式表现出来。施工期土地平整、道路修建、荒地开垦、灌木砍伐等导致扬尘、地表裸露,

从而造成大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增加，但可通过优化施工工序、采取抑尘等措施使得大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在允许的范围内。

本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建设期内，虽然对当地环境会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轻微，只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尽量减少尘土飞扬，及时回填料土、清理工作场地，加强裸露地面的绿化和管护，就可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建成后，耕地的恢复耕作可提高区域内湿地面积；通过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区内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通过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降缓局部坡度，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建设促进山水田林湖的和谐，高标准农田构建出集中连片、层次分明的农田景观效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1、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管理新体制。由区农业农村局统筹规划，各镇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区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单位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立项申报、招标控制价评审、决算审核、上图入库及建设督导巡查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职责，要安排专职人员对接好区级对口部门和施工、监理等单位，全程参与工程施工，具体把控建设进度及建设质量，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纠纷，并协调做好工程设计工作

2、加强行业监管。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建立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诚信档案，推行从业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不诚信单位永久禁止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

3、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服务建设，强化人员配置，重点配强区、镇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围绕农田建设各环节，加强业务管理、技术支撑、咨询服务等队伍培养，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队伍，提升高标准农

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积极开办培训会议、提高考核标准等措施进行规范、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队伍技术力量以更好把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的实施进度。此外，通过划分农田整治工作类型，根据不同人才专业特征及岗位需求，合理配置具体工作任务，使管理队伍的专业性和综合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从而高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二、强化规划引领

1、科学规划布局

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在全面摸清各地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基础上，编制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

2、做好规划衔接

按照上下结合、相互协调的原则，加强规划协调与衔接。各县（市、区）要做好与上级规划的衔接工作，将上级规划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与目标分解落实，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各相关专业规划做好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和项目安排，要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专业规划的衔接，综合考虑耕地资源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各相关部门的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等要做到数据共享，促进高标准农田各类项目有序、有效实施。

3、适时开展评估

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考核；在规划实施中期，采用自评

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强化资金保障

1、加强财政投入保障

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并优化支出结构。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2、创新投资融资模式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田建设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在债务限额内，统筹债券资金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鼓励采取财政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3、加强资金管理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实行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项目资金。

四、加大科技支撑

1、加强技术支撑与信息共享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和创新，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科技攻关，支持通过购买的方式加强技术服务力量，支撑农田整治提升项目上图入库、标准制定、统计调查、耕地质量监测等技术服务工作。加强农田整治提升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各部门规划成果、卫星遥感、土地调查、水资源规划、水利普查、粮食生产功能区、林地等基础数据、矢量数据。同时，在适宜条件地区开展智慧农业、精准农业的建设工作，将高标准农田进行数字化智能管理，将更多现代农业的发展的资源要素纳入，让高标准农田建设更好服务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2、开展示范引领

推广农田生态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结合环保、水利、城市与乡村建设等多领域的生态化建设经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探索运用推广绿色环保材料、工艺、产品和装备等，增加农田工程生态元素，提高农田工程生态性。积极开展绿色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专项建设示范，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和装备技术，进行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数字信息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推动工程设施与农机农艺技术融合发展，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五、强化监督考核

1、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任务落实机制，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等考评结果运用，严格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考核权重，拿出“长牙齿”的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对完成任务较好的镇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镇进行通报批评。

2、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规划设计“三进三出”，一进项目区测量和掌握水系、水源分布，出具现状平面图；二进项目区征求农民意见和建议，出具初步规划平面布置图和初步设计图；三进项目区再次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鼓励项目施工期村组干部、热心乡贤、老党员等为义务监督员，开展日常监督。考核验收群众评价，进行群众满意度打分。

3、加强风险防控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遵守《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强化农田建设项目审计，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图

第一部分：基础数据

附图 1: 清新区耕地分布图

附图 2: 清新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附图 3: 清新区“两区”分布图

附图 4: 清新区已建高标准农田分布图（至 2020）

附图 5: 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区图

第二部分：各镇各年度改造提升潜力图斑

附图 6: 2023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7: 2024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8: 2025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9: 2025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0: 2025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1: 2026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2: 2026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3: 202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

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4: 202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5: 2028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6: 2028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7: 2028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8: 2029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9: 2029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20: 2030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21: 2030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布局图

第三部分：各镇各年度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图斑

附图 22: 2021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新增图斑（已完成）

附图 23: 2022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布局图-新增图斑（已完成）

附图 24: 2022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新增图斑（已完成）

附图 25：2026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新增图斑

附图 26：202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新增图斑

附图 27：2028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新增图斑

附图 28：2029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新增图斑

第十章 附件

1、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1	区发展改革局	无意见	
2	区财政局	无意见	
3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2023-2030 年度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图斑面积 2385.97 亩，涉及三区三线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246.66 亩，需确保项目施工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涉及补充耕地项目范围 89.24 亩，根据相关规定需避让已实施补充耕地项目范围。	是
4	市生态环保局清新分局	无意见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6	区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7	区水利局	无意见	
8	区林业局	无意见	
9	区土地储备中心	无意见	
10	太和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11	山塘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2	太平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3	三坑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4	龙颈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5	禾云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6	浸潭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7	石潭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2、专家评审意见

清远市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3月29日在清新区组织召开了《清远市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名单附后）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规划》编制思路清晰、调查充分，内容全面，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统筹安排了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等建设任务，形成项目库和项目布局图，为各乡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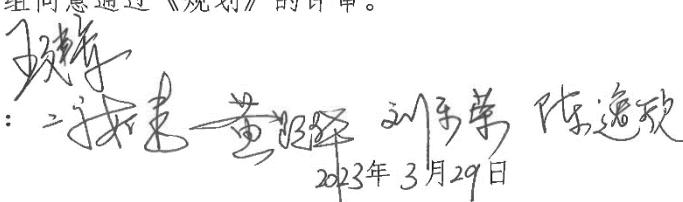
1、进一步结合清新区各乡镇实际及相关行业部门规划，优化本《规划》内容；

2、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要求，细化年度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

3、核实文本、表格等数据，完善文字表述。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通过《规划》的评审。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3年3月29日

专家签到表

会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专家评审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3月29日

会议地点：清新区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王建祥	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13927630818
董廷峰	清新区发改局服务中心	高工	13326553321
刘秀荣	中博·博丝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828506932
陈逸欣	清远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高工	13509251133
张志伟	清新区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高工	13926645956